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原　　告　楊沂勳

訴訟代理人　林夙慧律師

　　陳宏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原告聲請進入訴訟程序，惟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聲明第1項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之僱傭關係存在，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故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0萬元計算，標的價額為600萬元（000000×10＝0000000）。至於聲明第2項給付工資部分，與僱傭關係存在之經濟目的同一，原告所受利益不超過僱傭關係存在之範圍，兩者互為競合，不予併算標的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3，故本件原告原應補繳裁判費2萬133元（60400×1/3＝20133，元以下4捨5入），扣除原告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尚應補繳1萬7,133元（00000 00000＝17133）。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文玲